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DFHXCG-2024057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8.75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预算金额: 88.7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均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6月-2024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4 09:00到2024-09-24 18: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上述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7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7 09:30

开标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院子进去左转上4楼）。

七、其他

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受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就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HXCG-2024057号
- 2、项目名称：翠岗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88.75万元
- 5、最高限价：88.75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7、合同履行期限：55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以下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

的相应材料代替。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均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6月-2024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院子进去左转上4楼）。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院子进去左转上4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院子进去左转上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邗上街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小区中心广场东侧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15366880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项目联系人：花建祥 0514-828855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建祥

联系方式：0514-828855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翠岗小区中心广场东侧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153668808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联 系 人： 花建祥

电 话： 0514-82885573

电 子 邮 件： 990972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花建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